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沃森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08-2号

致：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沃森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0]AN308-1 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沃森生物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勤勉尽责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

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沃森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副董事长黄镇、董事姜润生、章建康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告示的方式公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3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

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1月2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2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元/股。公司董事长李云春、副董事长黄镇、董事姜润生、章建康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 2020年11月25日，监事会作出《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条件

经查验，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4.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

（二）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4.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共计 164 名，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7,260 万份。

2.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60 万份股票期权。

3.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6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相关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余松竹

2020 年 11 月 24 日